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73號

原告 恆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被告 林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廿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自備車輛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供被告使用。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被告不得將車輛交與第三人駕駛，更不得將車輛交與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原告並於108年9月3日以存證信函再次告知被告上開約定。詎被告仍於108年9月10日將車輛交與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而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系爭契約第三條之約定，經原告於108年9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並催告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臺北三張犁郵局108年9月3日存證號碼000748號存證信函、臺北三張犁郵局108年9月26日存證號碼000828號存證信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珮 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李易融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09 合 計 1,000 元